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39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民國111年4月29日竹監人字第111010502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9月13日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於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監理所）運輸業管理課課長期間，負責督導所屬辦理104年度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計畫。案經公路總局104年9月14日路監運字第1043003000C號函，以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客運）所報普通大客車10輛舊車牌照狀態為「繳銷」不符規定，請該所轉知業者補正，並請該所督導所轄獲補助業者依所提計畫及時程確實執行。嗣新竹監理所以復審人未能督導所屬將104年車輛汰舊換新案結果轉知所</p>	<p>本會111年9月21日公保字第1110007649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537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區監理所。案經該所同年10月20日竹監人字第1110314800號函復本會，經該所重新審議，決議不另處分。經核新竹區監理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轄各站，致後續有審查不一致之情形，以系爭 111 年 4 月 29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復審人除督導所屬將公路總局核定結果函復桃園客運外，並督導所屬函請桃園監理站及中壢監理站督導獲補助業者依所提計畫及時程確實執行，皆依前開公路總局 104 年 9 月 14 日函意旨辦理。復審人另督導所屬辦理新竹監理所 104 年 10 月 7 日竹監運字第 1040205182 號函致桃園客運，告以所報普通大客車 10 輛舊車牌照狀態均於 104 年 6 月 9 日前辦理繳銷在案，未符合補助規定；該函副本抄送該所各轄站，請各轄</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站確實轉知並輔導轄內客運業者依補助規定辦理，顯已將公路總局 104 年 9 月 14 日函審核桃園客運不符補助規定之理由及結果，轉知新竹監理所各轄站。是系爭新竹監理所 111 年 4 月 29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懲處之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退休等事件，不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經標人字第 11100006660 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年第 12 次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 年 2 月 18 日經標人字第 11100006660 號函撤銷，由原</p>	<p>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111 年 2 月 18 日經標人字第 11100006660 號函，依銓敘部 111 年 1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210501 號函審定復審人溯自 105 年 7 月 4 日自願退休生效並給與月退休金，自復審人第一次月退休金中，收回復審人自退休生效日（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最後在職日（106 年 8 月 18 日）</p>	<p>本會 111 年 9 月 21 日公保字第 1110004387 號函，檢送同年 13 日 111 公審決字第 000458 號復審決定書予標檢局。案經該局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標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銓敘部111年1月24日部退三字第11154210501號函，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p>	<p>止（以下簡稱系爭任職期間），溢領之俸給計新臺幣（以下同）84萬2,606元。惟查復審人於系爭任職期間，原係依法任用並執行職務受領俸給之公務人員，因機關依法院判決改正疏失，而追溯退休生效日，致其於系爭任職期間事後溯及喪失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反須追還俸給，似有失衡平。本件爰應類推適用上開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所揭繫「事實上公務員」之法理，認標檢局就復審人於系爭任職期間所支領之俸給，不應追還。又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與退休公務人員身分理應不得併存，然如因追溯退休生效日之結果，復審人於系爭任職期間，確屬退休公務人員身分，而得領取月退休金，又得同時領取俸給，以該俸給與退休金之給付均有</p>	<p>11180010811號函復本會，發還復審人系爭任職期間俸給，並扣除系爭任職期間舊制月退休金；又新制月退休金部分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收回。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者，恐造成國庫重複負擔之情事，亦有失周妥，本件應參酌原退休法第 23 條為避免公務人員退休後領取雙薪，引發社會觀感不佳，並避免國庫重複負擔之立法考量，以避免復審人於系爭任職期間重複支領俸給與退休金。是經標局收回系爭任職期間俸給計 84 萬 2,606 元，未考量復審人執行職務之實質對價關係，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衡酌上開理由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女士因陞任事件，不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1 年 6 月 21 日 111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p>	<p>按機關首長對甄審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得退回重新或變更方式辦理陞遷，是機關首長不應出（列）席甄審會，俾免影響甄審會決議之效力。本件復審人係國立新竹高級</p>	<p>本會 111 年 6 月 29 日公保字第 1110007425 號函，檢送同年 21 日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8 號復審決定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法之處分。」	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新竹高工）主計室組員，參加該校總務處庶務組組長職缺陞任甄審，經該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會議審議決議不錄取，惟新竹高工秘書吳○○時任代理校長，代理機關首長出席參與該次甄審會之甄審核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予新竹高工，經該校同年8月11日竹工人字第1110001678號函復並檢附相關資料，新竹高工校長職缺已補實，該校並重新改選甄審會辦理復審人陞任庶務組組長案，復審人仍未獲陞任該校總務處庶務組組長職務。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	本會111年8月23日111年第11次委	一、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	本會111年8月29日公地保字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臺中市 政府警察 局第五分 局民國111 年3月28日 中市警五 分人字第 111001450 3號令及 111年3月 28日中市 警五分人 字第 111001450 4號令，提 起復審 案。</p>	<p>員會議決 定：「原處 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 另為適法之 處分。」</p>	<p>(以下簡稱第五分 局)水湳派出所(以 下簡稱水湳派出所) 警員，於111年5月 12日調派該局大甲 分局大安分駐所服 務。第五分局111年 3月28日中市警五分 人字第1110014503 號令，審認復審人 111年3月12日因公 務事由詆毀所長，貼 文「爆廢公社」，致 招物議，影響警譽，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第6條第3款規定， 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 處，及111年3月28 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 1110014504號令， 審認復審人111年3 月12日因公務事由 詆毀所長，貼文個人 臉書，致招物議，影 響警譽，依同獎懲標 準同條款規定，核予</p>	<p>1110007475 號函，檢送 同年月23日 111公審決字 第000379號 復審決定書 予第五分 局，案經該 分局111年9 月12日中市 警五分人字 第 1110045714 號函復本 會，該分局 業以同年月5 日中市警五 分人字第 1110045280 號書函撤銷 上開復審人 共申誠2次之 處分，並函 請中市警局 註銷人事資 料。另合併</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提起復審。</p> <p>二、惟查第五分局於簽報復審人行政責任及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已知悉復審人將其與水湳派出所所長對於警察制服著裝事項有不同意見之公務事項分別在「爆廢公社」臉書社團及在個人臉書貼文之違失行為，對於該等事由相同、時間相近之違失行為，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第五分局未就其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逕以系爭 111 年 3 月 28 日等 2 令，各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審究復審人上開因公務事由在「個人臉書」及「爆廢公社」貼文詆毀所長，招致物議，影響警譽，擬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並以該分局 111 年 9 月 7 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 1110045546 號函致復審人現職機關中市警局大甲分局，經該分局 111 年 9 月 7 日中市警甲分人字第 1110026131 號令，核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在案。經核第五分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10年11月18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100028645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8月2日111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以復審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未報備，及多次共同賭博財物，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惟查復審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未依規定陳報之違失，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所定違反品操紀律，行為失檢，應予記過懲處之要件，桃市刑大卻以復審人違反交往規定，援引同標準第7條第</p>	<p>本會111年8月9日公地保字第1100011827號函，檢送同年2月111公審決字第000314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市刑大，經該大隊同年9月13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1100113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業依</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5 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懲處法令依據已有未洽。</p> <p>二、另依復審人與特定對象間交往情節觀之，邀約賭博財物屬復審人與禁止接觸交往特定對象間接觸交往方式之一，考量復審人賭博財物及其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行為具有內在關聯，自應予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1 年第 24 次會議視訊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署於審查案情類似之案件時，會考量個案是否基於相同動機，而屬同一事件，綜合評價審究行政責任，</p>	<p>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意旨，合併審究復審人之行政責任，並由其現職服務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桃市刑大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復審人之賭博行為，因同屬接觸交往行為之一部分，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據此，桃市刑大系爭110年11月18日令，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民國111年6月8日高市獅湖人字第11170295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p>	<p>本會111年8月2日111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獅湖國小）師（三）級護理師。其不服獅湖國小111年6月8日高市獅湖人字第11170295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p> <p>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p>	<p>本會111年8月8日公地保字第1110008409號，檢送同年月2日111公審決字第000311號復審決定書予獅湖國小。該校以111年9月29日高市獅湖人字第11170564100號函知延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		<p>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經查獅湖國小 110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 5 人，依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所載，第 2 次會議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 5 人全數出席，經就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案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通過蔡員考列乙等（同意考列乙等者共 5 票）。」茲因上開獅湖國小考績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與審議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案投票委員之人數相同，顯見該校考績會主席於復審人 110 年年終</p>	<p>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 10 月 3 日公地保字第 1110011854 號函准予備查。案經該校 111 年 11 月 7 日高市獅湖人字第 111706458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校已重新審議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乙等 78 分），報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該校處理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考績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同意維持單位主管對復審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之評擬，違反前揭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校辦理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退休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11年5月24日之決定，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7月12日111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其分別以111年4月7日、同年5月2日、9日、18日及23日簽請同意其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鄉長批示予以慰留，未同意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p> <p>二、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8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公</p>	<p>本會111年7月18日公地保字第1110007898號函檢送同年12月11日111公審決字第000241號復審決定書予五峰鄉公所，案經該公所111年8月25日五鄉人字第1113900130號函答復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者外，應將相關表件彙送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是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本件五峰鄉公所未同意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之決定，核屬欠缺決定權限。</p>	<p>會，該公所業依規定將復審人申請退休一案，報送銓敘部。經核五峰鄉公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國111年3月23日園警分人字第</p>	<p>本會111年8月2日111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p>	<p>一、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警員。大園分局111年3月23日園警分人字第1110010497號令，審認復審人111年2月20日擔服12時至14時巡邏勤</p>	<p>本會111年8月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4405號函，檢送同年2月2日111公審決字第000313號復審決定書予大園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11001049 7號令，提 起復審 案。</p>	<p>分。」</p>	<p>務，接獲民眾報案前 往處理錢包遺失案 件，言行失檢，影響 警譽，情節輕微，依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條第3款規定，核 予其申誠二次之懲 處。</p> <p>二、惟查大園分局111年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11人，於111年4月 6日召開111年第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該次會議委員全員出 席（含主席），就 111年3月份該分局 權責內核布員警獎懲 案件進行確認，其中 包含該分局111年3 月23日有關核予復 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 案件，經出席委員表 決結果「同意11 票；不同意0票；棄 權0票」作成同意確 認備查之決議。又依</p>	<p>局，案經該 分局同年9月 16日園警分 人字第 1110034072 號函答復本 會。該分局 業於111年8 月31日召開 考績委員 會，重新審 議復審人之 懲處案，仍 決議核予其 申誠二次之 懲處，並以 同年9月13日 園警分人字 第 1110033218 號函請復審 人現職機關 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交通 警察大隊辦 理，並經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卷附資料主席在上開考績委員會第2案審議該分局111年3月份核布員警獎懲案之會議資料之肆、請審議欄位，勾選同意並簽名。茲以大園分局考績委員會主席確於111年4月6日考績委員會議，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參與投票。是大園分局考績委員會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參與表決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p>	<p>大隊同年9月14日桃警交大人字第1110019223號令，核布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在案。經核大園分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p>	<p>本會111年8月2日111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p>	<p>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p>	<p>本會111年8月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5002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2</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等學校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甲 工人字第 111001190 0 號 考 績 (成) 通 知 書 , 提 起 復 審 案。</p>	<p>銷 , 由 原 處 分 機 關 另 為 適 法 之 處 分。」</p>	<p>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及第 7 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5 條及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應符合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又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之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p>	<p>日 111 公 審 決 字 第 000312 號 復 審 決 定 書 予 大 甲 高 工。案經該 校 111 年 10 月 27 日 甲 工 人 字 第 1110019234 號 函 復，業 依 規 定 組 成 該 校 考 績 會，重新辦 理 復 審 人 110 年 年 終 考 績 (仍 考 列 79 分)，報經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核 定， 並 經 銓 敘 部 銓 敘 審 定 在 案。經核該 校 處 理 情 形 與 本 會 前 揭 決 定 書 之 意 旨 相 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員，所參與組成之考績會為組織不合。</p> <p>二、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大甲高工）111年3月11日甲工人字第1110011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1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惟查大甲高工110年度考績會組成，係於票選委員選舉作業過程中，以保障女性名額為由，逕將得票數同為4票之蔡○○女士及黃○○女士，以抽籤方式由蔡女士為正取票選委員，而將得票數8票之吳○○先生列為備取票選委員，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規定，有關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應嚴守民主化選舉機制，無悖於平等</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要求，不得以其他因素對票選委員當選資格予以限制之意旨。是大甲高工考績會組成顯於法有違，經該考績會之初核之結果，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三、另按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意旨，考績會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得參與投票，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始得參與表決表示意見。主席如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核與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查大甲高工110年度第7次考績會審議該校110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復議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維持原議委員5票，不同意委員3</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票，即投票人數與考績會出席人數（含主席）均為8人，則該校考績會主席是否有於議案表決之初參與投票，違反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亦非無疑。</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西湖鄉衛生所民國111年6月1日第111000071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9月13日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西湖鄉衛生所（以下簡稱西湖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其不服西湖衛生所111年6月1日第11100007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p> <p>二、按醫事人員考績，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但……長官僅有一級……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p>	<p>本會111年9月16日公地保字第1110008450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460號復審決定書予西湖衛生所。案經西湖衛生所111年10月28日西鄉衛字第11100015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所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逕由其長官考核。」</p> <p>經查西湖衛生所係屬上開規定所定，長官僅有一級，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情形，其所屬公務人員之考績，得逕由該所主任考核。西湖衛生所辦理復審人11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護理師兼護理長鄭○○於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後，遞送醫事檢驗師兼主任楊○○覆核。惟查鄭護理長雖具有審核西湖衛生所部分業務之權限，然其並非復審人之主管人員。是本件有權限對復審人考績為評擬、考核之主管人員，應係西湖衛生所楊主任，而非鄭護理長。則西湖衛生所辦理復審人110</p>	<p>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10年年終考績案（仍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西湖衛生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年終考績，由鄭護理長於其考績表評擬分數，即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11年5月2日嘉市衛人字第111020022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9月13日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嘉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技正。嘉市衛生局111年5月2日嘉市衛人字第1110200223號令，審認復審人承辦衛生福利部110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未依限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延宕公文時效，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嘉市衛生局110年度考績委員會（以</p>	<p>本會111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8818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468號復審決定書予嘉市衛生局。案經嘉市衛生局111年10月24日嘉市衛人字第1110200480函回復以，該局業已註銷原懲處令，並於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9人,其中當然委員1人及指定、票選委員各4人,任期自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110年10月27日嘉市衛生局副局長廖○○陞任局長為機關首長,不再擔任考績會之票選委員,該局迨至111年4月12日召開110年度第3次考績會會議時,尚未簽辦由原列候補之人員遞補為票選委員,該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8人,其中指定委員4人、票選委員3人及當然委員1人。</p> <p>三、茲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第6項規定:「第二項委員,</p>	<p>年月13日召開111年度第1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仍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懲處,並以同年月19日嘉市衛人字第1110200461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嘉市衛生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及銓敘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載以：「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嘉市衛生局 110 年度考績會既設置委員 9 人，該局票選委員人數即應有 4 人，惟該局長期未由原列候補人員遞補，致該局考績會票選委員人數僅有 3 人，核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及銓敘部函釋意旨不符，該局考績會之組成顯不合法，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之系爭懲處，即有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民國111年4月1日高市海洋人字第1113095540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9月13日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定程序之瑕疵。</p> <p>一、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高市海洋局）漁業工程科薦任第八職等土木工程職系股長。高市海洋局111年4月1日高市海洋人字第111309554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漁業工程科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並支援該局漁業行政科。</p> <p>二、經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揆諸該條之修正理由，係為保障常任公務人員之尊嚴及地位，惟依高市海洋局人事室補充</p>	<p>本會111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5053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467號復審決定書予高市海洋局，案經局111年11月7日高市海洋人字第11133308700號函復本會，該局經審酌復審人業務處理能力尚待加強，並應強化情緒管理能力，爰以該局111年10月24日高市</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說明及復審人所附高市海洋局之公文資料，該局 111 年 4 月 1 日令將復審人降調 A650050 技士職缺（即鄭○○職缺，該職缺為其調任前漁業工程科之非主管職缺），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高市海洋局將復審人自股長調任技士，除高市海洋局局長書面指示外，並未說明有其他理由，亦乏相關佐證足認該局已對其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等各方面予以考核，以作為其職務調動之參據，高市海洋局對復審人調任，亦非無再予審酌之餘地。</p>	<p>海洋人字第 11133196800 號令，將復審人自該局漁業工程科工程二股股長降調該科工程一股股長 A650130 技士職缺，並支撥漁業行政科。經核高市海洋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先生因任用	本會 111 年 9 月 13 日	一、復審人係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	本會 111 年 9 月 16 日公地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11年3月9日苗消人字第111000296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警正四階隊員。其向苗縣消防局申請派任分隊長或與之同一序列職務，經該局111年3月9日函復，其所申請改派與分隊長同序列職務案，應按該局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p> <p>二、依「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苗縣府所屬公務人員任免案件之核定權責為縣長。本件復審人向苗縣消防局申請派任分隊長或與之同一序列職務，該局基於用人機關，固有向苗縣府作人事派免建議之權責，惟任用與否之准駁權限，既屬苗縣府，該局自應將復審人之申請函轉由苗縣府依權責核處，始</p>	<p>保字第1110005131號函檢送同年9月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457號復審決定書予苗縣消防局，案經該局同年11月15日苗消人字第1110015879號函復本會，該局業將復審人前開申請檢送苗縣府依權責核處，嗣該府以同年11月7日府人力字第1110212775號函復復審人，並副知本會。經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正辦，然該局未注意及此，逕以該局111年3月9日函復復審人上開申請，核屬欠缺事務權限，於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該局並應將復審人之申請，移由苗縣府依法處理。</p>	<p>苗縣消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民國111年3月28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9月13日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峨眉衛生所)醫事放射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及第22條規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竹縣衛生局)為系爭考績案之核轉機關，該局核轉時如係發現峨眉衛生所110年度發生施打過期流感疫苗予幼童，常接獲民眾投訴陳情案件，該所績效不良且有重大疏失案件，認復審人之機</p>	<p>本會111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5793號函檢送同年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461號復審決定書予峨眉衛生所。案經該所以同年11月14日峨眉鄉衛字第1112100067號函知延長回復處理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關首長 110 年年終考評未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而有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情事，應退還峨眉衛生所另為適法之處理；新竹縣政府為系爭考績案之核定機關，亦須發現峨眉衛生所辦理系爭考績有前述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情事，經退還峨眉衛生所另為適法之處理，抑或查明有未盡公允或徇私舞弊情事，通知峨嵋衛生所對受考人重行考績，該衛生所逾限不處理或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該府始得逕予變更考績等次、分數。</p> <p>二、惟查竹縣衛生局核轉時，卻未依規定退還峨眉衛生所另為適法之處理，逕將復審人</p>	<p>限；嗣以同年 11 月 18 日峨鄉衛字第 1112100068 號函復本會，該所已依法定程序重行辦理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仍為乙等 79 分），業經新竹縣政府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該所爰製發 111 年 11 月 15 日新縣衛人字第 1115015422 號考績（成）通知書，並送達復審人在案。經核峨眉衛生所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考績改列為乙等 79 分，並報送新竹縣政府核定；新竹縣政府核定時，亦未踐行上開退還或通知峨嵋衛生所程序，並待該所依相關規定為適法處理或重行考績，即逕以該府 111 年 3 月 1 日函予以核定，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竹縣衛生局核轉及新竹縣政府核定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顯與前開規定未合。</p>	<p>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竹鎮人字第 111350006</p>	<p>本會 111 年 8 月 23 日 111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p>	<p>一、復審人係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竹東鎮公所）社會文化課書記。經查竹東鎮公所辦理系爭考績案，於 111 年 1 月 19 日 111 年度上半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該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連同主席共 13</p>	<p>本會 111 年 8 月 26 日公地保字第 1110005803 號函檢送同年 2 月 23 日 111 公審決字第 000377 號復審決定書予竹東鎮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3 號考績 (成)通 知書，提 起復審 案。</p>	<p>分。」</p>	<p>人全數出席，與審議 社會文化課 110 年年 終考績初評甲等人員 6 人(含復審人)改 列乙等(79 分)案 投票委員人數相同， 均為 13 人，顯見該 公所考績委員會主席 於復審人 110 年年終 考績案表決之初，即 參與投票，違反考績 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次 查復審人 110 年公務 人員考績表漏列其考 績年度內嘉獎一次之 獎勵，核有登載錯誤 之情事，竹東鎮公所 據以辦理其 110 年年 終考績之評定，即有 重行斟酌之必要。</p> <p>二、又竹東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考績委員 會通過「新竹縣竹東 鎮公所 110 年公務人 員年終考績共識會資</p>	<p>所。案經該 公所以 111 年 10 月 5 日竹鎮 人字第 1113500218 號函知延長 回復處理期 限；嗣以同 年 11 月 10 日 竹鎮人字第 1113500272 號函復本 會，該公所 同年 9 月 15 日 召開 111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 會會議審議 後，決議將 復審人 110 年 年終考績改 列甲等 83 分，嗣經銓 敘部審定， 該公所爰製 發 111 年 11 月 10 日竹鎮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料」，並發函各課室依函示參酌辦理。依該共識會資料，明列「委升薦人員」「升等考試人員」「連續2年乙等人員」「優等人員」「先考列甲等，當年退休人員」等人員名單，而非以受考人於受考年度中各項表現作考量，並記載「建立共識會後各課室主管初評結果，不合退件。」竹東鎮公所將上開因素列為考績之評核原則，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第5條所定，而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尚非無疑。</p>	<p>字第1113500273號考績(成)通知書，並送達復審人在先考列甲等，當年退案。經核竹東鎮公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p>	<p>本會111年10月4日111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p>	<p>一、復審人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警員</p>	<p>本會111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110009138號函檢送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局霧峰分局民國111年6月14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11002545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期間，於111年5月30日18時至20時擔服交通稽查暨巡邏勤務。霧峰分局審認復審人駕駛警用巡邏車執勤不當超車，險生事故，致使民眾受驚嚇而招致物議，損害警察形象，顯有不當，及對督察組人員請其接受訪談以釐清案情，拒不配合，以該分局111年6月14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11002545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8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誠一次、申誠二次之處分。</p> <p>二、經查霧峰分局督察人員請復審人接受訪談，無非係為瞭解民眾投訴其111年5月30日駕駛警用巡邏車執勤不當超車險生</p>	<p>年月4日111公審決字第000541號復審決定書予霧峰分局，案經該分局111年11月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110048782號函復本案會，該分局業以同年10月25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110044608號函中市警局撤銷該分局原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及二次之處分。另該分局合併審究復審人上開於111年5</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事故之事實真相，復審人拒絕配合受訪，與其值勤中不當超車之違失行為，具有時空及因果之緊密關聯，且均提同一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霧峰分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具有因果相關聯之違失情事，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整體性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霧峰分局未審即此，逕以系爭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申誠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依霧峰分局復審答辯書記載，復審人駕駛警用巡邏車於對向有來</p>	<p>月30日執行公務，遭民眾檢舉駕駛巡邏車逆向行駛，且未打開警示燈鳴笛，及拒絕督察人員調查之行爲，擬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並以該分局111年10月25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1100446081號函建議復審人現職機關中市警局太平分局，經太平分局111年10月31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110033700</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車交會之際超車，經民眾指訴，並經調查屬實，核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霧峰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8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規定」核予獎懲，而非依同標準同條第14款「違反交通法令規定」予以懲處，所援引之法令依據是否正確，亦非無疑。</p>	<p>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在案。經核霧峰分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11年4月11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p>	<p>本會111年8月2日111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於111年1月18日召開111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復審人110年年終考績適當等次案進行討論，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7人出席，經表決並決議：「……行政組警務佐王○○與新店分局員警有不正常感情交往情形，違反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及警</p>	<p>本會111年8月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7732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11公審決字第000310號復審決定書予蘆洲分局。該分局以111年9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起復審案。		<p>察人員服務守則等規定……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均同意該員 110 年年終考績乙等改列丙等……。」茲因上開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與審議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案投票委員之人數相同，顯見該分局考績委員會主席於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同意改列復審人年終考績等次，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分局辦理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有依規定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p>	<p>27 日新北警蘆人字第 1114469995 號函，申請延長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 28 日公地保字第 1110011736 號函准予備查。案經該分局同年 10 月 6 日新北警蘆人字第 111446104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略以，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重行辦理（仍考列丙等 69 分）一案，業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局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蘆洲分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11年5月9日之決定，提起復審案。	本會111年7月12日111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一、復審人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文化觀光課課員，其分別以111年4月14日、同年5月4日簽請同意其同年6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鄉長於同年5月9日批示予以慰留，未同意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 二、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8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	本會111年7月18日公地保字第1110007896號函檢送同年12月11日111公審決字第000242號復審決定書予五峰鄉公所，案經該公所同年8月25日五鄉人字第111390013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定，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者外，應將相關表件彙送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是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本件五峰鄉公所未同意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之決定，核屬欠缺決定權限。</p>	<p>號函答復本會，該公所業依規定將復審人申請退休一案，報送銓敘部。經核五峰鄉公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民國111年5月10日中警分人</p>	<p>本會111年10月25日111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p>	<p>一、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警員，於107年10月25日接任該派出所第25警勤區。詐欺通緝犯羅○○屬中壢分局列緝之逃犯，其設籍處屬</p>	<p>本會111年11月1日公地保字第1110008015號函檢送同年10月2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605號復審決定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字第 111003085 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法之處分。」</p>	<p>復審人負責之警勤區。 二、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7 月 28 日警署督字第 1110131666 號函檢附「本署駐區督察 111 年 6 月主動發覺問題及建議表」，該表中說明依 111 年 2 月 22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10000862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有關第 34 點執行查捕工作懈怠，顯有不力情形者，依查捕逃犯工作執行不力懲處基準議處，惟並非警勤區內列緝逃犯遭該分局以外人員查獲，警勤區員警即應懲處，仍應查明個案情節，如通緝發布時，該警勤區員警是否有偵辦案件、擔服專案勤務、輪休或休假等情</p>	<p>予中壢分局，案經該分局同年 11 月 16 日中警分人字第 1110077343 號函復本會，經該分局重新審認，復審人於 110 年 9 月 24 日 6 時至 14 時擔服專案勤務，顯難再行至查捕逃犯系統下載轄區人口通緝資訊，實難認有工作懈怠或不力情形，爰經核中壢分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形，如確有查捕工作懈怠等具體事實，方依查捕逃犯工作執行不力懲處基準進行懲處。本件羅○○之通緝資料係於110年9月24日6時14分始於通緝系統更新，於同日11時50分許即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查獲，而復審人於110年9月24日6時至14時擔服偵辦拘提車手及毒品案勤務，其得否立即另案執行查捕逃犯工作，尚屬有疑。中壢分局111年5月10日令，審認該分局列緝詐欺逃犯羅○○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緝獲，復審人查捕逃犯工作執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p>	<p>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懲處，依上開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7 月 28 日函意旨，應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投前字第 1100004770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年第 12 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前山國小）護理師。前山國小因接獲多份申訴復審人職場霸凌之申訴書，經調查後，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投前字第 1100004770 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一）已經檢視車子並無損壞，卻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告知廚工楊○○「如果車子有損傷，我就會找你。」造成楊廚工執行業務上之困難，且有威脅之意味，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投縣獎懲</p>	<p>本會 111 年 9 月 19 日公地保字第 1110001858 號函檢送同年 11 月 13 日 111 公審決字第 000459 號復審決定書予前山國小，案經該校 111 年 10 月 27 日投前人字第 1110004297 號函答復本會，經該校整體評價，審慎檢討後，已撤銷原處分，並就復審人涉違失行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標準表)第3點第2項(按:應為「款」,以下同)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二)連續多次使用閩南語「青暝(按:應為「盲」)狗」之字眼,辱罵楊廚工及在健康中心貼詛咒性字條,致使執行保全設定之楊廚工長期倍感壓力及恐懼,依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三)110年11月3日及11月15日於健康中心貼兩張字條「會有報應」及「得報應,不得好死。」與裝設疑似攝影機之器材,具有恐嚇意味,致使需要執行保全設定之楊廚工心生恐懼,依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p>	<p>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以前山國小111年10月27日投前人字第111000429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另陳校長代理楊廚工及以自己名義代陳○香老師提出申訴之二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已予以迴避並排除之。經核前山國小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 6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四) 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教師晨會中提出總務主任林○○與人談論「護理師是跟校長睡才變胖的」之言論，該事件學校已作出查無實據之結論，其復於 110 年 10 月 6 日該校辦理之第一次公務人員臨時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第 1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出之書面陳述資料中重提，造成林主任身心及聲譽造成極大傷害，依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五) 曾申訴輔導主任董○○稱她為「菜店查某」「你是不是跟校長睡」及對女學生與女同事性騷擾言語，</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該事件學校已作出查無實據之結論，其復於該校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出之書面陳述資料中重提，確已有毀謗董主任之人格及名譽，依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六) 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出「學務主任鄭○宜對霸凌案接受關說」之不實指控，確已造成毀謗鄭主任名譽，依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七)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學校晨會中指控老師陳○香指使志工鄭○方慫恿學生案，經該校查無實證，其復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出「陳老師到處嚼口舌是非。」對陳老師身心及名譽傷害極大，依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八) 質疑輔導組長吳○○頻繁經過健康中心，是受到董主任指示監視其行動，且使用「那個董○○非常地小人」之用語，致使吳組長心生疑懼及誣蔑董主任之人格，造成極大傷害，依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查前開案由(一)、(二)及(三)，係就復審人以具威脅意味之言論警告並多次以言語辱罵楊廚工，及針對楊廚工於健康中心張貼詛咒性、辱</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罵之字條，造成楊廚工之恐懼及壓力，係屬違失行為態樣相同之情事；案由（四）至（七），係就復審人前指述林主任、董主任對其有侮辱性言論、鄭主任被控霸凌學生案接受關說、陳○香老師慫恿學生簽名罷免其職務等事，均經該校查無實證後，復審人仍於該校110年10月6日第1次審查小組會議一再提及，均屬言行失檢之行為，且該違失類型相同且具時空密切關聯性；又上開事由（一）至（八），均係因楊廚工等人對復審人提起職場霸凌申訴，經前山國小職場霸凌調查小組調查後，提該校111年12月30日召開之考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委員會討論並決議予以懲處，於審議時該校顯已知悉復審人有同類型違失行為，並具關聯性，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前山國小分別論究，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應自行迴避。本件案由（三）楊廚工提起申訴，係委任陳校長為代理人代為一切申訴行為；案由（七）陳校長以其自己名義代陳○香老師提起申訴，則依上開規定，與該職場霸凌案有關上開 2 案之懲處，陳校長是否有應迴避事由，亦非無</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民國111年4月15日高市運人字第1113046790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9月13日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疑。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運發局）運動設施科科員。該局110年度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15人，於111年4月8日召開110年度第10次會議，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計12人，就復審人承辦110年度該局所屬場地環境清潔勞務委外工作採購案，涉有行政疏失，是否予以懲處進行審議。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就懲處額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投票結果以「5票申誠一次、3票口頭警告、2票無意見、1票請再釐清契約規定」，作成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懲處之決議。惟高市運發局111年4月8日110年度第10次考績會出席委員12人，同意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案僅有5票，並未達該次</p>	<p>本會111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7246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469號復審決定書予高市運發局。案經高市運發局111年10月20日高市運人字第11131488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略以，依該局同年月6日111年度第2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仍維持申誠一次懲處，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議出席委員之半數（即6票）以上同意，從而該局考績會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懲處之決議，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高市運發局以系爭111年4月15日令所為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因復審人已於111年4月15日調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爰以同年10月17日高市運人字第11131460300號函請該局依權責卓處。經核高市運發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11年4月26日中市警六</p>	<p>本會111年9月13日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中市六分局）審認復審人於111年3月30日13時至17時、同年3月31日上午8時至12時及同年4月18日14時至16時擔服備勤勤務期間，於完成派遣任務後，未立即返回勤務機構繼續</p>	<p>本會111年9月20日公地保字第1110007407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470號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分人字第 111005333 3號令、 111年4月 26日中市 警六分人 字 第 111005334 7號令，及 111年5月 10日中市 警六分人 字 第 111005966 1號令，提 起 復 審 案。</p>	<p>法 之 處 分。」</p>	<p>擔服備勤勤務，而越轄或 於轄區交界取締砂石車交 通違規案件，有違反勤務 紀律之情事，依警察人員 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 定，分別以同年4月26日 中市警六分人字第 1110053333號令、同日中 市警六分人字第 1110053347號令，及同年 5月10日中市警六分人字 第1110059661號令，各核 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固 非無據。惟查復審人3件 違失行為，均係未依勤務 分配表勤務規劃項目在駐 地擔服備勤勤務，逕自取 締砂石車交通違規而違反 勤務紀律，並經中市六分 局工業區派出所分別以 111年3月30日、同年4 月1日及同年月20日陳報 單陳報該分局。是中市六 分局發布系爭111年4月 26日及同年5月10日懲 處令前，對於復審人該等</p>	<p>審決定書予 中市六分 局。案經該 分局111年10 月17日中市 警六分人字 第 11107119738 號函復，該 分局業以同 年 月 11 日 (按：應為 12日)中市 警六分人字 第 11101266961 號令撤銷原3 件申誠一次 懲處令，另 合併審究復 審人行政責 任，同令核 予復審人申 誠二次之懲 處。經核其 處理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時間相近且類型相同，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可能性之違失行為，自宜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中市六分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 111 年 4 月 26 日及同年 5 月 10 日共 3 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11年5月13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110021502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10月25日111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交通組警員，負責車籍系統之稽核工作。經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11年4月12日函檢附中市警局員警警政日誌紀錄，固有警員劉○○於110年12月24日查詢異常之紀錄一筆，經第三分局調查後，確認其為非因公務登入車籍系統查詢資料，惟復審人當週執行稽核日期為12月20</p>	<p>本會111年11月1日公地保字第1110007412號函檢送同年10月2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604號復審決定書予第三分局，案經該分局同年11月11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日、23 日及 25 日，劉員 12 月 24 日非因公查詢之日期，尚非復審人執行稽核之日期。復審人執行稽核之方式，有無違反相關稽核規定；對劉員發生前揭非因公查詢之情事，有無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之故意或過失，均非無疑，第三分局未詳加調查，即依警政署函頒「加強稽核員警非因公務查詢專案」獎懲規定，就各警察機關發生非因公查詢案件，涉案員警所使用系統之業務單位專責人員，每案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而以系爭該分局 111 年 5 月 13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應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1110064612 號函答復本會，該分局業以同年 11 月 9 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 1110064968 號函撤銷前揭懲處，並以同年 11 月 10 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 11100646121 號書函函知復審人。經核第三分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p>○○○女士因書面告誡事件，不服</p>	<p>本會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年第 14 次委員會</p>	<p>一、再申訴人原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秘書室（以下簡稱秘書室）文書</p>	<p>本會 111 年 11 月 3 日公保字第 1110010259</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11年7月21日發人字第1110083996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議決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再申訴人之書面告誡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科科員，於111年6月30日自願退休生效。國發會111年6月17日發人字第1111600851A號函，審認再申訴人因將110年至111年度曠職時數列入工作時數，致秘書室各級主管誤認有申請加班必要，行為涉有疏失，予以書面告誡。</p> <p>二、茲國發會審認再申訴人於110年9月6日至111年1月13日上午8時至9時有曠職事實，而為曠職時數核定，足見該會業將該時數納入再申訴人每日上班時數計算，始認定其合於「上班時間」擅離職守之曠職要件。是國發會既審認再申訴人已於8時刷卡上班，依該會彈性辦公時間</p>	<p>號函，檢送同年10月25日111公申決字第00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國發會。案經該會同年11月29日發人字第1110086208A號函復本會略以，該會業以同日發人字第1110086208號函，撤銷同年6月17日發人字第1111600851A號函及同年7月21日發人字第1110083996函之申訴函復。經核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規定，合計滿 8 小時上班時數，即當日 17 時以後，經秘書室長官指派執行職務，應符合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之加班要件。況依政風室調查結果，亦未查獲再申訴人加班時有從事與工作無關之事等語。爰此，國發會既將曠職時數認定為上班時數，又不認同其得自 17 時起算加班，對於再申訴人上班及加班起算時點之認定前後矛盾，該會據前後不一致之事實認定，審認再申訴人將 110 年至 111 年曠職時數列入工作時數，致秘書室長官誤認其有申請加班必要，就其曠職予以記一大過懲處外，另就</p>	<p>發會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實加班再予以書面告誡，認定違失行為之基礎事實顯有錯誤，據此所為之書面告誡，認事用法核有違誤。</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民國110年12月2日苗衛人字第110002740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10月25日111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苗栗縣卓蘭鎮衛生所（以下簡稱卓蘭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其經卓蘭衛生所工作指派負責聯繫佳福診所，通知該診所林醫師越區至該衛生所執行業務前，佳福診所應進行事先報准事宜。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苗縣衛生局）審認復審人因作業疏失，於110年度3次未支援報備，造成卓蘭衛生所及醫師損失，以該局110年12月2日苗衛人字第1100027403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p>	<p>本會111年11月1日公地保字第1110001315號函，檢送同年10月2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599號復審決定書予苗縣衛生局。案經該局同年12月19日苗衛人字第1110026807號函復本會，本件懲處經該局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一次懲處。</p> <p>二、茲依醫師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醫師越區執業應事先報准，由支援醫師執業服務之醫療機構提出申請，非由被支援機構提出。本件林醫師越區前往卓蘭衛生所執行業務，本應由佳福診所憑證登錄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項下之「報備支援系統」提出線上申請、變更及查詢回覆結果，向佳福診所所在地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報准後始得越區執業，並副知執行地之苗縣衛生局，尚非由卓蘭衛生所逕向該局為之。是卓蘭衛生所認復審人有未依工作指派善盡通知義務，與懲處令所載懲處事由「因作</p>	<p>審議，決議不予懲處。經核苗縣衛生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業疏失，於本年度至今 3 次未支援報備」，課予復審人未事先報准之責，尚屬有別。據上，本件系爭懲處令所載懲處事由，與復審人應負之疏失責任是否相同，既有疑義，則本件苗縣衛生局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即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民國111年5月18日國鄉人字第111000646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p>	<p>本會111年9月13日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國姓鄉公所）農經課課員，經工作指派至所屬機關客家暨觀光所服務。其不服國姓鄉公所111年5月18日國鄉人字第111000646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p> <p>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p>	<p>本會111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9230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464號復審決定書予國姓鄉公所。案經該公所以同年11月18日國鄉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		<p>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6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p>	<p>1110015383 號函知延長回復處理期限；嗣以同年12月9日國鄉人字第11100125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公所業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10年年終考績案（仍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國姓鄉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復按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經查國姓鄉公所以全體受考人作為被選舉人，辦理考績委員票選，卻於實際辦理票選時，漏列秘書李○○為票選委員被選舉人，與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及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9 日令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有</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民國111年5月20日新北原人字第111094320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8月23日111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重新審酌之必要。</p> <p>一、復審人不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新北市原民局)111年5月20日新北原人字第11109432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p> <p>二、經查復審人11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3次，經其單位主管評擬其考績分數為79分，遞經新北市政府原民局111年1月11日110年下半年及111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初核，依所附之該局秘書室110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復審人之獎勵次數亦為相同記載，並據為初核通過，嗣經該局局長</p>	<p>本會111年8月2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9283號函，檢送同年月2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378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市原民局。案經該局同年12月16日新北原人字第1112431248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局以復審人110年之獎懲紀錄為嘉獎4次，重新辦理復審人110年年終考績，仍維持乙等79</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覆核，亦維持 79 分。惟依復審人之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獎懲明細表，載明其獎勵紀錄為嘉獎 4 次。茲以復審人 110 年考績表所載之獎勵次數，漏列嘉獎 1 次之獎勵，新北市原民局對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依據之獎勵次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該局據以辦理其 110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分，並經銓敘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115508802 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新北市原民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殯人字第 111300427</p>	<p>本會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年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p>	<p>一、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副處長。北市殯葬處 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殯人字第 1113004278 號令，審認復審人言行失檢，致損害機關聲譽，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p>	<p>本會 111 年 10 月 31 日公地保字第 1110007955 號函，檢送同年 25 日 111 公審決字第 000606 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殯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分。」</p>	<p>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經查北市殯葬處 111年4月6日 110年下半年至111年上半年第11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稱考績會）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惟北市殯葬處考績會置委員19人，其中復審人為指定委員，並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主席，依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所載，該次會議委員請假7人，迴避1人，實際出席委員11人，其中復審人因該次會議審議事項涉及自身之案件予以迴避，由連○○擔任該次會議主席，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p>	<p>處，案經該處111年12月8日北市殯人字 第 1113015026 號函答復本會，該處以111年11月15日北市殯人字 第 1113014154 號函，建請復審人現職機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依權責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該公所同年12月1日北市文人字 第 1116005695 號函復，為求慎重，俟臺灣臺北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同意申誠一次 3 票；申誠二次 4 票；記過一次 4 票」，復就申誠二次及記過一次再次表決結果：「同意申誠二次 7 票；記過一次 4 票」，作成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決議。茲以北市殯葬處考績會出席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處考績會主席於 111 年 4 月 6 日考績會會議，於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即參與表決。是北市殯葬處考績會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考績委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p>	<p>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再就相關事證予以審議。經核北市殯葬處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女士因懲處	本會 111 年 10 月 25 日	一、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	本會 111 年 11 月 1 日公地保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11年4月21日北市社人字第11130623411號令及臺北市府社會局民國111年4月21日北市社人字第11130623412號令，提起復審案。</p>	<p>111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市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以下簡稱身障科)助理員。北市社會局分別以(一)111年4月21日北市社人字第11130623411號令，審認復審人無故拒收公文或對承辦公文，延不簽收逾2日，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二)同日北市社人字第11130623412號令，審認復審人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逾6日辦結，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惟查上開2公文同時於111年1月14日分辦予復審人，其中天使心基金會函請協助案，復審人縱有延不簽收之情事，然終有簽收並致後續簽辦完結逾期，是就上開</p>	<p>字第1110007981號函，檢送同年10月2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600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社會局。案經該局同年12月16日北市社人字第1113160966號函復本會，就復審人本件公文處理之疏失，考量案內2公文之違失行為時間相近且類型相同，爰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以111年12月1日北市社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2 公文應均有遲延辦理致公文逾限辦結情事，違反「臺北市府文書處理要點」之規定，均屬公文處理之疏失，違失類型相同，且具時空密切關聯性；復經北市社會局秘書室分別於同年3月8日、23日簽請議處，並提經北市社會局同一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議時顯已知悉復審人該等時間相近，且類型相同，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之違失行為，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北市社會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1年4月21日2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申誠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p>	<p>字第11131859351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北市社會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民國111年5月18日國鄉人字第111000646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9月13日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行審酌之必要。</p> <p>一、復審人係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國姓鄉公所）社會課課員。其不服國姓鄉公所111年5月18日國鄉人字第111000646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p> <p>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6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p>	<p>本會111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8073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465號復審決定書予國姓鄉公所。案經該公所以同年11月18日國鄉人字第1110015383號函知延長回復處理期限；嗣以同年12月9日國鄉人字第11100125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公所業已重行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 7 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p> <p>復按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p>	<p>理復審人110年年終考績案（仍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國姓鄉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際受考人為限……。」經查國姓鄉公所以全體受考人作為被選舉人，辦理考績委員票選，卻於實際辦理票選時，漏列秘書李○○為票選委員被選舉人，與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部92年12月19日令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0年10月7日南市警人字第1100547981號令及111年6月</p>	<p>本會111年10月25日111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0月7日南市警人字第110054798</p>	<p>一、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新化分局第四序列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分局長。南市警局110年10月7日南市警人字第1100547981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後勤科第四序列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支援該局主任秘書室服</p>	<p>本會111年11月8日公地保字第1110008144號函，檢送同年10月2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598號復審決定書予南市警局。案經南市警局111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23日南市警人字第1110341457號函，提起復審案。</p>	<p>1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p>	<p>務。又復審人以111年6月2日請求回復警監同官等書，向南市警局請求撤銷上開110年10月7日調派令，並回復警監四階職務，經該局111年6月23日南市警人字第1110341457號函復，其業依系爭調派令到任新職，應依該令所載事項及期限提起救濟。</p> <p>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法任用之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次依銓敘部101年5月31日部銓二字第1013601511號電子郵件載以：「……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依法以該官等任用之人員，始不得調任低一</p>	<p>12月9日南市警人字第1110736513號函回復以，復審人原任該局新化分局分局長（警監）職務，其任免遷調屬內政部權責，現經內政部核定復審人分別溯自110年10月8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警監）職務，及111年6月30日調任南市警局警政監（警監）職務。經核南市警局處理情形與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官等之職務，亦即係以當事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為準，而非指『職務列等』……。」是行政機關將公務人員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須經公務人員自願同意降調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其同意書係作成降調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經查復審人原任南市警局新化分局分局長職務，經銓敘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部特三字第 1105391920 號函，銓敘審定官職等為警監四階一級年功俸 710 元有案。本件南市警局將復審人由警監四階分局長，調任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屬於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應經復審人同意。惟依卷附</p>	<p>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資料，查無復審人就該調任案，簽具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之同意書。是南市警局以系爭110年10月7日令所為之調任處分，即具有瑕疵，於法未合。</p> <p>三、茲因南市警局110年10月7日令對復審人所為之調任處分，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撤銷，已如前述，上開復審人所執撤銷該警正專員派令，回復警監四階職務之請求，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本件南市警局以111年6月23日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回復警監同官等職務，其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民國111年5月18日國鄉人字第111000646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9月13日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必要，應予駁回。</p> <p>一、復審人原係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國姓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於110年7月12日調任南投縣國姓鄉立圖書館管理員，復於111年5月1日調任南投縣國姓鄉客家暨觀光所所長。其不服國姓鄉公所111年5月18日國鄉人字第111000646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p> <p>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p>	<p>本會111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9017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462號復審決定書予國姓鄉公所。案經該公所以同年11月18日國鄉人字第1110015383號函知延長回復處理期限；嗣以同年12月9日國鄉人字第11100125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公所業已重行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6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復按銓敘部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號令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p>	<p>理復審人110年年終考績案（仍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國姓鄉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經查國姓鄉公所以全體受考人作為被選舉人，辦理考績委員票選，卻於實際辦理票選時，漏列秘書李○○為票選委員被選舉人，與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部92年12月19日令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11</p>	<p>本會111年10月4日111年第13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原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警正四階隊員。其以申請書致苗縣消防局，主張苗</p>	<p>本會111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110005202號函，檢送同年4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3月18日 苗消人字第 111000340 6號函，提 起復審 案。</p>	<p>撤銷。」</p>	<p>縣府107年11月28日府人力字第1070234141號令之職務處分有適法之問題，請求撤銷該處分，改派與分隊長同一序列之職務，經該局111年3月18日苗消人字第1110003406號函復，其所申請改派與分隊長同一序列職務案，應按該局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p> <p>二、依「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苗縣府所屬公務人員任免案件之核定權責為縣長。本件復審人既係請求撤銷苗縣府107年11月28日令之職務處分，改派其為與分隊長同一序列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p>	<p>111公審決字第000538號復審決定書予苗縣消防局。案經苗縣消防局111年11月16日苗消人字第1110016117號函回復以，該局業將復審人前開申請書檢送苗縣府依權責核處，嗣該府以同年11月11日府人力字第1110216248號函復復審人有案。經核苗縣消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轄權限苗縣府為之，苗縣消防局未探究復審人之真意，逕以該局 111 年 3 月 18 日函復復審人上開申請，核屬欠缺事務權限，於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該局應將復審人申請書移請苗縣府依權責處理。</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國鄉人字第 111000646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國姓鄉公所）社會課課員，經工作指派至所屬機關客家暨觀光所服務。其不服國姓鄉公所 111 年 5 月 18 日國鄉人字第 111000646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10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p> <p>二、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p>	<p>本會 111 年 9 月 19 日公地保字第 1110009111 號函，檢送同年 13 日 111 公審決字第 000463 號復審決定書予國姓鄉公所。案經該公所以同年 11 月 18 日國鄉人字第 1110015383 號函知延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6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復按銓敘部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p>	<p>回復處理期限；嗣以同年12月9日國鄉人字第11100125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公所業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10年年終考績案（仍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國姓鄉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0922292337 號 令 釋：「依公務人員陞 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 項規定，除人事主管 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 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 外，各機關考績委員 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 行使，應以本機關實 際受考人為 限……。」經查國姓 鄉公所以全體受考人 作為被選舉人，辦理 考績委員票選，卻於 實際辦理票選時，漏 列秘書李○○為票選 委員被選舉人，與前 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 部 92 年 12 月 19 日 令釋意旨有違，核有 法定程序之瑕疵，有 重新審酌之必要。</p>		
○○○先	本會111年	一、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	本會111年1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11年7月21日警人字第1110037915號令，提起復審案。</p>	<p>11月15日111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警察局（以下簡稱宜蘭縣警局）宜蘭分局（以下簡稱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警員。宜蘭警局111年7月21日警人字第1110037915號令，審認復審人申請111年6月23日起事假（3日）、6月28日起休假（2日）未事前辦理差假，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8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惟查系爭宜蘭警局111年7月21日令，係以復審人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p>	<p>月22日公保字第1110011419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660號復審決定書予宜蘭警局。案經該局同年月29日警人字第1110062685B號函復本會，該局已撤銷原申誠二次之處分，且不另為處分。經核宜蘭警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依宜縣警局 111 年 9 月 14 日警人字第 1110049028 號函附復審案答辯意見書載以「復審人因配偶確診，家中幼兒亟需照顧，係屬特殊情況之下應依請假規則規定，得另請職務代理人代為辦理請假事宜……。」可得知宜縣警局審認復審人符合「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且宜蘭分局事後已核准復審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所補請事假及休假，既得補辦請假手續，即難謂其有違反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情</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事。系爭宜縣警局111年7月21日令，以復審人未事前辦理差假，違反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核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8款規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予以申誡懲處之要件不符，該局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11年8月2日局授份警二字第111002155-2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11月15日111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頭份分局（以下簡稱頭份分局）巡官。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承辦車籍資訊系統業務，未能對所屬分局警員李○○稽核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以111年8月2日局授份警二字第111002155-2號令</p>	<p>本會111年11月22日公地保字第1110011320號函，檢送同年1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661號復審決定書予苗縣警局，案經該局同年12月14日苗警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嗣提苗縣警局 111 年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然苗縣警局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僅以「書面」方式辦理，並由考績委員以書面就議案表示意見，考績委員並未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於機關指定之處所以視訊方式參與開會，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集及進行方式，顯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規定；提經該次會議核議之系爭懲處，自亦難認適法。</p> <p>二、另復審人為頭份分局負責車籍資訊系統稽核工作之專責人員，其於 111 年 6 月 1 日已將 111 年 5 月份稽核結果陳核長官，並函報苗縣警局在案，</p>	<p>字第 1110054750 號函復本會，該局 111 年 8 月 2 日令有關復審人懲處部分，予以撤銷，不另為其他處分。經核苗縣警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則復審人對該分局李員發生非因公查詢之情事，有無違反相關稽核規定及是否具有故意過失，均有未明；況依苗縣警局復審答辯書記載，復審人已依規定稽核，則苗縣警局未詳加調查，即依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8 月 23 日函頒「加強稽核員警非因公務查詢專案」獎懲規定，就各警察機關發生非因公查詢案件，涉案員警所使用系統之業務單位專責人員，每案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而以系爭該局 111 年 8 月 2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是否妥適，尚非無疑。另復審人是否對李員負監督責任，而該當監督不周之懲處，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屬有疑。		
<p>○○○女士因曠職事件，不服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民國111年7月12日龍衛字第1110001591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11月15日111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核定復審人111年5月29日曠職1日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一、復審人係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以下簡稱龍井衛生所）師（三）級醫事檢驗師。龍井衛生所111年7月12日龍衛字第1110001591號函，審認復審人111年5月27日（星期五）未依差勤規定事前完成及事後補申請完成請假程序，且同年月29日（星期日）未依規定輪值，核予曠職16小時（計2日）。</p> <p>二、惟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及第14條「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之曠職規定，不適用假日值勤</p>	<p>本會111年11月22日公地保字第1110010281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11公審決字第000664號復審決定書予龍井衛生所。案經龍井衛生所111年11月28日龍衛字第1110002819函回復以，該所業已撤銷復審人同年5月29日之曠職登記1日部分，並檢附其同年5月差勤統計報表1份。經核龍井衛生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未到勤之情形，法定上班時間始有曠職之問題。經查龍井衛生所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工作需要，排定同仁於例假日服勤，於法定上班時間以外，執行對民眾居家隔離、疫苗接種、傳染病疫調等業務，相關服勤時間為 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8 時，並依當日通報個案數，彈性調整出勤時間。是本件復審人未配合假日輪值，係屬上班時間外，未應長官要求執行職務之情形，此與請假規則第 13 條之曠職涵義有所不同，自難一體適用。龍井衛生所以系爭 111 年 7 月 12 日函，就復審人同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既未依規定完備請假</p>	<p>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手續，事後補請假亦未獲長官核准，予以曠職 1 日，應予維持；就復審人同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未依排班表輪值防疫工作，認屬請假規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稱曠職，而予以曠職 1 日，核其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應予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民國111年4月14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117049720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1年10月4日111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七賢路派出所警員。鹽埕分局111年4月14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11170497200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10年12月15日、17日、19日（以下稱系爭日期）未完成請假程序未到勤，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p>	<p>本會111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110005838號函，檢送同年4日111公審決字第000540號復審決定書予鹽埕分局。案經鹽埕分局111年11月30日高市警鹽分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1 條、第 13 條規定，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p> <p>二、依鹽埕分局 111 年 6 月 22 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 11170816700 號函附復審案答辯意見書載以，復審人請求補正系爭日期共計 3 日差勤系統請假程序，該分局業依分局長同年 2 月 20 日核示，同意補登復審人上開 3 日病假。是本件復審人就系爭日期未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程序，固有未洽，惟鹽埕分局事後已核准其所請病假，難謂復審人有違反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情事。又復審人在該分局七賢路派出所系爭</p>	<p>字第 11171617900 號函回復以，上開懲處案經該分局同年 2 月 25 日 111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復審人未依規定於差勤系統請假，已准予補登，差勤系統目前無異常情形，另會辦督察組查無其他違法（紀）情形，爰對其不予任何處分。經核鹽埕分局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日期勤務分配表內均已排定為病假人員，且獲所長核章確認，即非無故未到班、擅離職守，不符合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以曠職論之要件。鹽埕分局系爭 111 年 4 月 14 日令，以復審人違反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予以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核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予以記過懲處之要件不符，該分局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考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11</p>	<p>本會111年9月13日111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p>	<p>一、復審人不服臺東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東縣消防局）111年3月23日消人字第1110004454號考績</p>	<p>本會111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10005956號函，檢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3月15日部特二字第1115433365號函及臺東縣消防局民國111年3月23日消人字第111000445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成)通知書，核布其11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載明經銓敘部111年3月15日部特二字第1115433365號函銓敘審定，核定獎懲：「留原俸級」，說明：「依法留原俸級」，提起復審。</p> <p>二、東縣消防局辦理復審人11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評擬，及遞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應遞送機關首長即局長覆核，始符法定程序。惟查東縣消防局考績表機關首長之核章，均係由副局長核蓋「臺東縣消防局局長管建興(甲)」式樣之職名章，東縣消防局之110年年終考績案顯未經局長覆核。又副</p>	<p>同年月13日111公審決字第000466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及東縣消防局，案經銓敘部111年11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155093772號函及東縣消防局111年12月8日消人字第1110018601號函復本會。東縣消防局業重行辦理復審人110年年終考績，由復審人單位主管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局長非屬機關首長，自無覆核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之權限，東縣消防局辦理復審人 110 年年終考績，非由機關首長考核，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機關首長之考核權限，除有請長假或依其他法規有應迴避之情形外，無法授權由其他人員為之意旨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是該局對復審人所為系爭 110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核應予撤銷。另銓敘部 111 年 3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115433365 號函據上開違法之考績評定，所為之銓敘審定，自亦有重新審酌</p>	<p>核、局長覆核仍維持丙等 63 分，並經銓敘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部特二字第 1115509377 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東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之必要。		